

政府采购项目

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
(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S-ZB(2025)01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 项目说明	15
3. 招标文件	15
4. 投标文件	16
5. 投标担保	18
6. 投标	18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8. 合同	22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22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23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12. 拒绝商业贿赂	24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5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标程序	26
3. 评标委员会	28
4. 特殊情况处理	29

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9
6. 定标	32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3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服务要求	39
三、商务要求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1. 投标函（格式）	50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52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3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62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	63
9. 人员团队（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人员组成）	64
10. 工程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自拟）	66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7
12. 投标声明书	68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9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S-ZB(2025)012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5,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60,000.00	5,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暂定20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至垃圾整体清运结束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 项目垃圾清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线上递交(<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王寺街道王寺西街 162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1776211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西部慧谷 5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17782596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经理

电 话：1778259614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王寺街道王寺西街 162 号 联系人：于万紫 电话：1776211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西部慧谷 5 号楼 6 楼 联系人：秦经理 联系电话：17782596146 邮箱：543037252@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6	项目编号	HYS-ZB(2025)012
7	项目性质	工程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160000.00 元； 上限价（单价）：120 元/m³。 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超出上限价（单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单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

		<p>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p>
9	项目用途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位于王寺街道大苏村，沔东第五初级中学以东、征和三路以南、三桥与王寺分界线以西、阿房一路以北。本次招标工作内容有:市政配套道路范围内自然地坪以下的垃圾清运、破碎与委托内容关联环节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管理、方量测量、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竣工验收、土地看护管理等工作。
11	工期	工期暂定 2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至垃圾整体清运结束为止。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4	工程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16	信誉	<p>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p>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建筑业</u> ；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未进行电子签到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对待。)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421398 康工 029-33585729)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

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7.1.4 唱价：
 -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并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如属于宣读错误,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如属于宣读错误,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 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 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事由不得弃中标。

8.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

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1)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要素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附件 2：符合性审查要素表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和报价，按照本章**附件 3：详细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特殊情况处理

(1)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评审价格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定标

5.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6.10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4	企业信誉	<p>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投标。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6	联合体响应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和（或）签字。
3	报价的有效性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要求。

附件 3：详细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p>投 标 报 价</p>	<p align="center">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p>
<p>技 术 响 应</p>	<p align="center">35 分</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垃圾开挖及清运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该项满分 7 分）： （1）投标人的垃圾开挖及清运实施方案全面、条理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7]分； （2）投标人的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目标、质量的把控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该项满分 7 分）： （1）投标人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高的计（5-7]分； （2）投标人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的计（3-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保障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控、岗前安全培训、日常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该项满分 7 分）： （1）投标人的安全保障计划及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计（5-7]分； （2）投标人的安全保障计划及方案较全面、科学性一般的计（3-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该项满分 7 分）。 （1）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内容完整，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措施可行性高的计（5-7]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治污减霾措施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该项满分 7 分）： （1）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可行性高的计（5-7]分； （2）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的计（3-5]</p>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	10分	<p>1、项目经理（本项共2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年龄在35（含）-45（含）岁之间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项目部人员组成（本项共8分）： (1) 项目部组成人员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该项满分6分，每缺少以上任何一项人员扣1分。 (2) 项目部组成人员平均年龄在35（含）-45（含）岁，得2分；在45（不含）-55（含）岁，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说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作业机械及工具配备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该项满分8分）：</p> <p>(1) 投标人拟定的作业机械及工具配备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5-8]分； (2) 投标人拟定的作业机械及工具配备方案基本完整，基本上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计（0-5]分； (3) 未提供的不计分。</p>
工程质量承诺	5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包括响应国家政策、管理质量、工期承诺、安全质量承诺、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按规定倾倒垃圾，不随意抛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完整性、合理性赋分0-5分。</p>
业绩	12分	<p>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1个计3分，计满12分为止。</p> <p>说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1、各评委应按照本方法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p>		

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评审项得 0 分。“[、]”为包含，“(、)”为不包含。

4、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 2、项目地点：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位于王寺街道大苏村，沔东第五初级中学以东、征和三路以南、三桥与王寺分界线以西、阿房一路以北，具体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安泰路市政工程征地图》所示坐标数据确定区域为准，用地面积约19.5亩。

二、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工作内容有:市政配套道路范围内自然地坪以下的垃圾清运、破碎与委托内容关联环节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管理、方量测量、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竣工验收、土地看护管理等工作。

2、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将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合同报沔东新城城市管理局、治污减霾办备案；清运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沔东新城城市管理局和治污减霾办日常管理；

建筑垃圾要清运到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地点：

（1）工期：工期暂定 2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至垃圾整体清运结束为止。

（2）实施地点：王寺街道大苏村。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至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40%的工程款，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至 9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40%的工程款，计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进行工程造价评审，并据实结算。

(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框架，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王寺街道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 垃圾清运项目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

签订地点：西安

发包人(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____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范围及规模安泰路(征和三路-阿房一路)位于王寺街道大苏村，沣东第五初级中学以东、征和三路以南、三桥与王寺分界线以西、阿房一路以北，具体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安泰路市政工程征地图》所示坐标数据确定区域为准，用地面积约 19.5 亩。暂定垃圾清运方量为 43000m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 开竣工日期：工期暂定 2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至垃圾整体清运结束为止。

(三) 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将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合同报沣东新城城市管理局、治污减霾办备案；清运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沣东新城城市管理局和治污减霾办日常管理；

2、建筑垃圾要清运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四) 有安保服务的，乙方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到位，不得出现人员不齐、服务时间不够等情况，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二) 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清运进度、质量和安全；

2、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配合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好花草树木的处理、移植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3、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4、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要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到施工场所 100%围挡、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100%硬化、渣土料堆 100%覆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并设置现场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

6、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7、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场平及垃圾清运工程：垃圾清运量暂估：____m³；单价为____元/m³。

综上，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垃圾清运单价包含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

2、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新增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产生额外费用，甲方、监理方与乙方办理签证，据实结算；

3、最终工程量以正式测量报告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至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40%的工程款，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至 9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40%的工程款，计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进行工程造价评审，并据实结算。

（四）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2、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建筑垃圾外运必须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否则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五）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准时开工，如乙方逾期 3 日仍未开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逾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的“开工日期”包括项目垃圾清运开工日期。乙方违反任一开工日期，均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责任。

七、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泮东新城王寺街道安泰路
(征和三路-阿房一路)项目垃圾清运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YS-ZB(2025)012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拟)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单价：¥：_____元/m³（大写：每立方米_____）。

工 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价	¥: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投标单价	¥: _____ 元/m ³ （大写: 每立方米 _____）。
3	工 期	
4	工程质量	
5	项目经理	
6	备 注	

注：1、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单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单价）**。

2、本次采购合同为单价合同，暂定垃圾清运方量为 43000m³，**投标总价=投标单价*43000m³**。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实际工作量，经相关单位现场确认,根据结算申请完善评审资料后，采购人按照整体内容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_____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 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_____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9. 人员团队（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人员组成）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 担任职务	
从事类似 工程施工 业绩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工程投资 (万元)	质量评定

说明：1、“主要人员”指拟参加本合同施工管理的下列人员；

①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一张表，投标人可根据投入的人员情况自行复制表格。

10. 工程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投标声明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